

个人所得税问答



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个人所得税问答

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编印

二〇一〇年四月

一、问：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答：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二、问：哪些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答：（1）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2）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

（3）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的个人；

（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的个人。

三、问：个人的哪些所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个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有下列各项：

（1）工资、薪金所得；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个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

（3）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所得；

- (4) 劳务报酬所得；
- (5) 稿酬所得；
-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8) 财产租赁所得；
- (9) 财产转让所得；
- (10) 偶然所得；
-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问：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如何设置、确定的？

答：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所得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征收管理的要求，设置了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税率。实行分项税制，即按征税项目分项定率，具体为：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至 45% 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一附后）

(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个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所得，适用 5%到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二附后）

(3)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4)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

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按规定实行五成或十成加成征收；（税率表三附后）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五、问：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是多少？有哪些征免税规定？

答：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实际所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每月 2000 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征免税规定：

（1）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于征税外，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2）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

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个人取得各种形式（包括现金补贴和凭票报销等）的通讯费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取得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取得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规定如下：根据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享受通讯费补贴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扣除；按照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的工作人员，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每月 500 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其他人员在每月 300 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既按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取得补贴，又按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收入的个人，只能选择上述标准之一进行扣除：个人取得超过上述标准的通讯费补贴收入一律并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3）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凡是由雇佣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的，由支付单位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发放给中方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全额纳税。

(5) 纳税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同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根据税法有关规定的原则，判断其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是否来源于一国的所得，并按税法规定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纳税。

(6)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①先将雇员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①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

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A、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B、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text{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③其他规定：

A、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B、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上述办法执行。

C、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D、对无住所个人取得上述的各种名目奖金，如果该个人当月在我国境内没有纳税义务，或者该个人由于出入境原因导致当月在我国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

计算纳税。

(7) 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按“工资、薪金”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偿收入总额÷实际工作年限－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税率－速算扣除数]×实际工作年限

上述公式中，一次性补偿收入总额是指个人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扣除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后的补偿收入总额，补偿收入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对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按税法规定单独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上述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律师的所得，按“工资、薪金”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具

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当月工资、薪金+当月分成收入 $\times$ （1-30%）-2000 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9）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0）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1) 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应全额并入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 1994 年国家税务总局 89 号文件规定，执行公务员制度，没有纳入工资总额的补助、津贴差额（每人每月 50 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

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14) 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

纳个人所得税。

(15) 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问：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有哪些征税规定？

答：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征税规定：

(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3)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应税所得，应按规定分别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企业实行个人承包、承租经营后，如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7)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8)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七、问：什么是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有哪些征税规定？

答：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企业、事业单位取得的所得，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按次领取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征税规定：

（1）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按月减除 2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是按合同（协议）规定取得一定所得，其所得按工资、薪金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的规定只向发包方、出租方交纳一定费用，企业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承包、承租人取得的所得，按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五级超额累计税率征税。

（3）纳税义务人取得承包收入，在计算征税时，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承包项目的费用。如不能提供有效凭证，但确有负担费用

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视实际情况，在 50%幅度内核定扣除费用后，按规定征税。

(4) 纳税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承包、承租经营不足 12 个月的，以其实际承包、承租经营的月份数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

八、问：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有哪些征税规定？

答：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征税规定：

(1) 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即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2)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劳务报酬的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个

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计算纳税。

(4) 对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提供劳务等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如能提供有效、合法凭证，允许从其所得中扣除。

(5)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九、问：什么是稿酬所得？有哪些征税规定？

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征税规定：

(1)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个人每次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同一作品（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不论出版单位是预付还是分笔支付稿酬，或者加印该作品后再付稿酬，均应合并其稿酬所得按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则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4) 个人的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应合并其因连载而取得的所有稿酬所得为一次，按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5)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个人作品在内部刊物上以图书、文字形式刊登、发表而取得的所得，按稿酬所得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问：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哪些征税规定？

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征税规定：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学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一、问：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哪些征税规定？

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征税规定：